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一致行动安排,中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子")、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山科技")、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锋实业")、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慧金")、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兴业")、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众投资")的相关权益变动将合并计算,其中,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由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立新设,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25,000,000股减少至124,410,096股,持股比例从65.30%下降至64.99%,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持有公司5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47%)的股东中富电子、持有公司29,53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43%)的股东睿山科技和持有公司18,49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66%)的股东泓锋实业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4,3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8,602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42,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香港慧金、中富兴业、泓众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中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香港慧金、中富兴业、泓众投资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5.30%下降至64.99%(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柴湾丰业街10号业昌中心4楼F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3兰溪谷二期3B栋4C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B-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柴湾丰业街10号业昌中心4楼F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80号钜建大厦龙泉阁8F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3号12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中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		
股票简称	中富电路	股票代码	3008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	589,904	0.31%
合 计		589,904	0.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富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54,500,000	28.47%	53,905,996	28.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00,000	28.47%	53,905,996	28.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睿山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29,539,200	15.43%	29,539,200	15.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9,200	15.43%	29,539,200	1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泓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8,493,800	9.66%	18,493,800	9.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3,800	9.66%	18,493,800	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香港慧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967,000	11.48%	21,967,000	11.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67,000	11.48%	21,967,000	1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富兴业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26%	504,100	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0.26%	504,100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泓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00	65.30%	124,410,096	6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0	65.30%	124,410,096	6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中富电子本次减持股份与之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香港慧金、中富兴业、泓众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注:1、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表中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191,430,132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85,9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85,9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2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解答。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前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935元/股。

8、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并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285,950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1,942,750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343,200股)。具体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归属人数:469人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克振	董事会秘书	30,000	7,500	2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8人		7,741,000	1,935,250	25%
合计:469人		7,771,000	1,942,750	25%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系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2021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股票数量。

(3)"可归属数量(股)"已剔除首次授予员工中不具备归属资格的员工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郑克振先生为担任董事会秘书前获授本次限制性股票。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情况

1、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归属人数:71人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适用)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1人		858,000	343,200	40%
合计:71人		858,000	343,200	40%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系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2022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股票数量。

(3)"可归属数量(股)"已剔除首次授予员工中不具备归属资格的员工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预留部分归属人员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剑先生将安排第二批归属。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告》(编号:2025-06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85,950股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A股	H股	A股	H股	A股	H股
股本数	537,097,300	284,330,000	2,285,950	不适用	539,383,250	284,330,000
股本总数合计	821,427,300		2,285,950		823,713,25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11746_B01号),对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30日,复旦微电收到的股票出资款情况如下(首次及预留授予归属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复人员情形):

1. 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1,942,75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34,231,255.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4,2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036,980.00元。

2. 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条件的第一批次71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343,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6,047,18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4,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012,864.00元。

公司前次验资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82,142,730.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11746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2,371,325.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的就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登记事项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28.9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23,713,2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5,9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0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马伟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0000	8.1600	34%
合计			24.0000	8.1600	34%

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批次8名可归属人员的38.3603万股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1,6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97,299	0	78,797,2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427,876	81,600	323,509,476
总计	402,225,175	81,600	402,306,775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2,225,175股增加至402,306,775股;通过特别表决权设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13%。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6日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0_B01号),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第二批次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81,600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181,168.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99,568.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9,458,608.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7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2,306,7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0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2、债券代码:113633

3、发行日期:2021年11月30日

4、发行数量:10,400,000张

5、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

6、发行总额:人民币104,000万元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9、上市日期: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9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3.8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3.80元/股的85%,即147.73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30日

● 回售期内"科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科沃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科沃转债"停止转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3	科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21		2026/1/27	2026/1/28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科沃转债"。截至目前,"科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科沃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科沃转债"第五年(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2天(